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00	展昇生鮮企業股	合作金庫商	111年12	89,971	CW000	
1	份有限公司	業銀行	月30日	元	0000	
	鄭武仁	斗六分行				